

项目编号：310115117250207169430-15196604

2026 年曹路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管理 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
	（三）磋商响应报价.....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
	（五）磋商保证金.....	13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服务的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5117250207169430-15196604**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6 年 曹路社区 文化活动 中心运营 管理服务	1		2400000.00	负责曹路 社区文化 活动中心 (民区路 9 号、顾 路 老 街 110 号) 的运营管 理服务	237200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自然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6 年曹路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管理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 号的规定，以	包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2	自定义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 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包 1
3	自定义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 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10-14 至 2025-10-21（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10-27 14:30:00

磋商响应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磋商开启时间：2025-10-27 14:30:00

磋商开启地点：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同时递交备用纸质

磋商响应文件。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曹路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管理服务
2	项目地址	浦东新区
3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联系人：顾振华 电话：15921954717 邮箱：ht421323623@qq.com
5	服务周期要求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37.2 万元
7	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达到采购人要求
8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 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9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0	投标地点	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11	磋商响应	磋商响应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同上 （本次招标为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视作自动放弃
1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6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响应保证金
17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不设磋商响应保证金
18	转包与分包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9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0	演示时间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2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组成，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书面响应文件须为 A4 文本，正本字体小四号，双面复印。 说明：书面响应文件为书面归档使用，如电子响应文件与书面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组织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23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内容。
2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7	响应文件的接收	采购人于响应截止时间前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响应文件； 4、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 5、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人，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采购代理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由采购人支付。
2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组织机构。
30	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2、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237.2 万元的； 3、经评审小组审定，响应文件及报价未存在以下任意情形的： （1）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2) 经磋商小组审定,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技术标准要求; (3) 经磋商小组审定,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现场磋商, 或者参加磋商时携带资料不全的 4、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况。 (注: 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3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 如有操作问题, 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 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 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若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若上传文件不清晰影响辨识的, 投标人将被动的无异议的接受评委会对模糊内容的认定。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磋商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十一、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惑，请及时致电：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组织机构。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采购组织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响应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7）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2）提供磋商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服务类项目）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磋商项目明细清单（含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

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期的项目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增值服务计划；

(9) 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计划(若有)；

(10) 供应商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供应商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采购组织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组织机构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采购组织机构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 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

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采购组织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

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

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组织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采购组织机构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组织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取成交候选人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价格权值（10%）×10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

的价格。

(3) 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总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曹路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价格权值（10%）×100
项目总体方案	0~30	（1）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21-30） （2）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11-20 分） （3）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需求（0-10 分）
保障措施	0~15	（1）具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管理方案，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11-15） （2）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6-10） （3）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一般（0-5）
服务流程管理	0~15	（1）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流程体系，且针对性强：（11-15 分） （2）服务流程部分符合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6-10 分）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0~15	（1）项目组组织结构合理、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丰富；人员配置完善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9-15 分） （2）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一般；人员配置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3-8 分） （3）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完善（0-2 分）
服务承诺	0~5	（1）有完整的考核计划及履约承诺（3-5 分） （2）其余（0-2 分）
资质和经验	0~10	具有经验的案例：每个 5 分，最多 10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曹路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活动中心）属曹路镇文化服务中心活动阵地，是曹路镇镇域内的主要文体场所。现拟招标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第三方公司对活动中心进行专业委托管理，为曹路居民提供足量的精神食粮，达到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美育曹路的社会效益，同时完成浦东新区文化艺术指导中心的年度考核目标。

一、基本文化服务项目

（一）对外开放管理。

负责活动中心（民区路 9 号、顾路老街 110 号）的管理。公益服务面积占总面积的 90% 以上。实施每日开放制，在门口醒目位置标识开放时间，至少达到每周 70 小时。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基本文化服务项目须照常对外开放。甲方评估乙方活动实际情况，乙方以活动中心名义执行超出服务内容范畴的，但活动效果良好的其他活动经甲方认可后可计入本合同。

（二）举办文化活动。

免费开放的基本服务项目达到 10 项，包括书报刊免费借阅、上网阅览（东方信息苑）、科普教育、群众文艺演出活动、公共文化资源配送、流动服务、团队指导、体育健身项目、青少年校外活动、辅助活动、形式多样的延时服务课程等。

线下活动：每年至少要为群众免费提供 12 场展示展览，提供公益性的电影放映 100 部（含数码电影），文艺演出活动 20 场，培训讲座 500 课时（含线上）。镇文化中心及其他部门主办的活动不算在计数范围。

线上活动：积极开展线上活动，如活动展示、征文征稿、数字展览、教育培训等。

以上活动需覆盖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

二、数字化服务

1、利用新曹路公众号、文化云平台、《曹路镇市民文体活动数据展示平台》等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场馆预约和服务反馈。

2、免费提供 wifi 全覆盖服务。

3、有数字应用场景（机器人导览、电子书等），并提供服务。

三、总分馆建设

1、积极配合市区级公共文化服务产品配送。做好前期宣传、场地对接、人员招募，活动当天场地清洁、秩序维护、设备提供以及活动的资料存档，全年无事故。

2、积极开展四级配送（到村居），全年文化活动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

3、积极承接中心以及相关部门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做好报送、打磨、培训，以及活动的相关后勤保障工作，规范开展并完成指标。提升演出、竞赛选手水平，积极参与，勇于获奖。作品所有权属于曹路镇。

4、全年制定非遗活动计划，在每年“非遗日”举办非遗传承活动；每月至少在中心开展一次非遗传承传播活动，活动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开展非遗“五进”活动，即进社区、进

商圈、进楼宇、进校园、进军营等；积极参加市、区级非遗传播活动。主办或承办市、区级非遗传承传播活动。建立非遗保护机制。

5、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活动。每月策划组织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活动，形成品牌，建立长效机制。开展浦东市民艺术大学、市民夜校招生、培训管理及总结展示，有计划有辅导。

6、加强团队建设规范，有 1-2 支品牌团队，每个村居不少于 3 支团队；团队发展有序，文化团队每年更新或新增率 5%以上。团队活动每月至少开展 5 次以上。参与新区星级团队评选。有 2 支 20 人以上的文化志愿者队伍在志愿者网上完成注册，并开展服务。提供志愿者服务信息及相关志愿服务记录材料。

7、提供全年中心服务人次。

四、公共满意度

配合做好 12345 反映活动中心问题的问题反馈、处置工作。

五、其他

1、做好年度的绩效考评、材料提交、档案管理工作以及文化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除免费开放的基本文化服务项目以外，非基本文化服务项目的收费必须为低于市场价的公益性收费。

3、考虑不可抗力等因素，开放间、活动场次等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贯彻二十大精神，加强文化体制改革，引入社会化、专业化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甲方经研究决定将曹路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委托给乙方管理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以下服务：

1.1 基本文化服务项目

1.1.1 对外开放管理

负责活动中心（民区路 9 号、顾路老街 110 号）的管理。公益服务面积占总面积的 90%以上。实施每日开放制，在门口醒目位置标识公开放时间，至少达到每周 70 小时。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基本文化服务项目须照常对外开放。甲方评估乙方活动实际情况，乙方以活动中心名义执行超出服务内容范畴的，但活动效果良好的其他活动经甲方认可后可计入本合同。

1.1.2 举办文化活动

免费开放的基本服务项达到 10 项，包括书报刊免费借阅、上网阅览（东方信息苑）、科普教育、群众文艺演出活动、公共文化资源配送、流动服务、团队指导、体育健身项目、青少年校外活动、辅助活动、形式多样的延时服务课程等。

线下活动：每年至少要为群众免费提供 12 场展示展览，提供公益性的电影放映 100 部（含数

码电影），文艺演出活动 20 场，培训讲座 500 课时（含线上）。镇文化中心及其他部门主办的活动不算在计数范围。

线上活动：积极开展线上活动，如活动展示、征文征稿、数字展览、教育培训等。

以上活动需覆盖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

1.2 数字化服务

1.2.1 利用新曹路公众号、文化云平台、《曹路镇市民文体活动数据展示平台》等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场馆预约和服务反馈。

1.2.2 免费提供 wifi 全覆盖服务。

1.2.3 有数字应用场景（机器人导览、电子书等），并提供服务。

1.3 总分馆建设

1.3.1 积极配合市区级公共文化服务产品配送。做好前期宣传、场地对接、人员招募，活动当天场地清洁、秩序维护、设备提供以及活动的资料存档，全年无事故。

1.3.2 积极开展四级配送（到村居），全年文化活动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1.3.3 积极承接中心以及相关部门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做好报送、打磨、培训，以及活动的相关后勤保障工作，规范开展并完成指标。提升演出、竞赛选手水平，积极参与，勇于获奖。作品所有权属于曹路镇。

1.3.4 全年制定非遗活动计划，在每年“非遗日”举办非遗传承活动；每月至少在中心开展一次非遗传承传播活动，活动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开展非遗“五进”活动，即进社区、进商圈、进楼宇、进校园、进军营等；积极参加市、区级非遗传播活动。主办或承办市、区级非遗传承传播活动。建立非遗保护机制。

1.3.5 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活动。每月策划组织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活动，形成品牌，建立长效机制。开展浦东市民艺术大学、市民夜校招生、培训管理及总结展示，有计划有辅导。

1.3.6 加强团队建设规范，有 1-2 支品牌团队，每个村居不少于 3 支团队；团队发展有序，文化团队每年更新或新增率 5%以上。团队活动每月至少开展 5 次以上。参与新区星级团队评选。有 2 支 20 人以上的文化志愿者队伍在志愿者网上完成注册，并开展服务。提供志愿者服务信息及相关志愿服务记录材料。

1.3.7 提供全年中心服务人次。

1.4 公共满意度

配合做好 12345 反映活动中心问题的问题反馈、处置工作。

1.5 其他

1.5.1 做好年度的绩效考评、材料提交、档案管理工作以及文化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1.5.2 除免费开放的基本文化服务项目以外，非基本文化服务项目的收费必须为低于市场价的公益性收费。

1.5.3 考虑不可抗力等因素，开放间、活动场次等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曹路镇民区路 9 号、顾路老街 110 号。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费用：人民币(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该费用已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外，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5. 乙方仅是社区文化中心的运营管理者，乙方根据本合同对社区文化中心的全部运营管理活动承担义务、享有权利。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甲方对交付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和所有物品等资产拥有所有权。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遵照施行。

6.1.3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工作予以监督并进行考核，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中期及结束后进行验收。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7.1.1 乙方有权在不违反本合同规定及经甲方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的前提下自主运营，决定运营管理策略和工作项目。

7.1.2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宗旨和具体管理目标组织公共文化活动。

7.1.3 乙方有权利用活动中心及全部附属设施、设备，组织公共文化服务和开展有关的文化活动。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承诺按其各种规章制度进行管理，确保无因失职造成的人身伤害和公共财产损失。若任何第三方在活动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先行承担的，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7.2.2 乙方应做好文化活动室清洁和卫生。

7.2.3 乙方应将项目实施情况适时予以公开，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等情况。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2.5%；

2026 年 05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服务到期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详细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治运动等，和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除外，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在服务期限内累计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还有权无责任地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所有已经收取的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甲方有权直接在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等任何费用，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一式叁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曹路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115117250207169430-15196604

商 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提供磋商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310115117250207169430-15196604)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磋商开启、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 _____

2026 年曹路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响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4:

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数量 (个)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8	最终报价（元）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内容、工作及人员和主要职责的要求					
其他承诺					

备注:

-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曹路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曹路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115117250207169430-15196604

技术 响应 文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期的项目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增值服务计划；
- (9) 技术培训及技术指导计划（若有）；
- (10) 供应商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供应商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投 标 项 目 明 细 清 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 议解决方式			
响应情况			
技术培训或技 术指导			
公司技术力量 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 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其他	
备注	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其他材料（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以下附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

附件 1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